

I. 申請渠道

香港發售股份可透過三個渠道申請。閣下可(i)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指定網站進行網上申請(本文稱為「**白表eIPO服務**」)，或(ii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並在閣下的申請上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與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網上申請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不管是個別或共同申請)。

II. 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屬個人，則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供公眾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但閣下或該等人士必須：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身處美國境外且會以離岸交易方式(定義見S規例)購買香港發售股份；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除外)。

閣下如欲透過**白表eIPO服務**在網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除了須符合上文各項外，閣下亦須：

- 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願意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白表eIPO服務僅供個人申請人使用以提出申請。公司或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

申請人如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別成員名義提出，而非以該商號名義提出。如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得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署，並須註明其代表身份。

如由獲得有效授權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申請，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全權酌情決定全部或部分拒絕或接受任何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可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兩者同時申請。

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

應使用的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閣下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美林遠東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大廈15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36樓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
28樓2801室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27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6樓

2603-06室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2樓

或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號3樓
	香港仔中心分行	香港香港仔香港仔中心第1期地下2號舖
	太古城中心分行	香港鰂魚涌太古城中心第1期065號舖
九龍：	觀塘分行	九龍觀塘裕民坊1號
	九龍城分行	九龍九龍城福佬村道18號1樓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屯盛街分行	新界屯門屯盛街1號屯門市廣場1期1樓 1225號舖
	大埔分行	新界大埔廣福道54-62號

或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任何一家分行：

	分行名稱	分行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德輔道西分行	香港德輔道西52號
	北角分行	香港北角英皇道335號
	灣仔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00號
九龍：	九龍總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18號
	紅磡分行	九龍紅磡馬頭圍道21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新界沙田橫壆街好運中心18號
	荃灣分行	新界荃灣沙咀道289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到以下地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
或
- (ii)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會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如何填寫申請表格

每份申請表格均印備詳細指示，閣下務請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並無依照指示填寫，則閣下的申請或會被拒絕受理，並會按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退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閣下謹請注意，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

- (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ii)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iii)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承擔的責任；
- (iv) **確認**閣下在提出認購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而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v) **同意**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 **承諾並確認**閣下(如申請是以閣下為受益人)或由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vii)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彼等所需任何關於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使黃色申請表格有效：

- (i) **如透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交申請：**
 - (a) 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必須於申請表格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並在申請表格的適當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i) **如以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必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其參與者編號。

- (iii) **如以聯名個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姓名及所有聯名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b) 必須在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

- (iv) **如以公司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交申請：**
 - (a) 申請表格須填上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公司名稱及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
 - (b) 必須於申請表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參與者編號及蓋上印列公司名稱的公司印鑑。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資料不正確或不完整，或參與者編號有遺漏或不足或出現其他類似情況，均可能導致申請無效。

倘代名人欲以本身名義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遞交個別申請，則須於每份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列出各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則列出每名實益擁有人的賬戶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可在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出示獲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的情況下酌情接納有關申請。本公司及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IV. 透過白表eIPO申請

一般事項

- (i) 倘閣下符合上文「II.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及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有關合資格標準，則閣下可於該指定網站以**白表eIPO**方式遞交申請。如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發行。
- (ii)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閣下務須細閱該等指示。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且未必提交予本公司。
- (iii) 倘閣下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iv) 除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能就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而對閣下施加額外的條款及條件。該等條款及條件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於提出任何申請前，閣下須閱讀、理解及同意所有該等條款及條件。
- (v) 一經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即被視為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 (vi)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遞交申請。每份申請多於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內一覽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另行指定的數目作出。
- (vii) 閣下須於下文「VI.可遞交申請的時間」所載的時間內透過**白表eIPO**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viii) 閣下須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方法及指示支付閣下使用**白表eIPO**服務的申請股款。倘閣下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或於下文「恶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稍後時間內悉數支付申請股款(包括任何相關費用)，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不會受理閣下的申請，而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按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方式退回閣下。

- (ix) 閣下或就閣下利益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任何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款項一經支付，即視作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超過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特定申請參考編號悉數支付款項，不屬實際申請。
- (x) 警告：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概不保證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將可呈交予本公司，亦不保證閣下將可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環境保護

白表eIPO最明顯的好處是可以自助形式及經電子申請途徑節省用紙量。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會就每份經www.eipo.com.hk遞交的「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白表eIPO申請捐出2.00港元以支持「香港地球之友」發起的「飲水思源—香港林」計劃。

謹請注意，互聯網服務可能存在容量限制及／或不時受服務中斷的影響。為確保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閣下的申請，閣下不宜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方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倘閣下連接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時出現困難，閣下應遞交白色申請表格。然而，一經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並使用由指定網站提供予閣下的申請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後，則閣下將被視為實際上已提交申請而不應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白表eIPO服務的條件

在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申請人被視為已接納以下條件：

閣下：

- 在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條款及條件，申請有意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承諾及同意接納根據有關申請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獲配發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聲明**是項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根據**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及擬作出的唯一一份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收取或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亦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不會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明白**本公司將依賴本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就此項申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的姓名/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為任何將配發予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白表eIPO**申請上所示地址以平郵方式寄發任何股票，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除非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按**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程序親自領取任何股票；
- 倘申請人以單一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要求**將電子退款指示(如有)發送至申請人的申請付款戶口；
- 倘申請人使用多個銀行戶口支付申請股款，**要求**將退款支票(如有)以平郵方式寄發至申請人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所列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已細閱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條件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聲明、保證及承諾**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在填寫及遞交本申請之時為身處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或申請人或申請人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獲配發或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引致本公司須遵從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規例的任何規定(不論是否具法律效力)；及
- **同意**有關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由此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補充資料

如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可能會通知或不會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及下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白表eIPO**服務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的效用

申請一經填妥及透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即被視為閣下為本身或以代理人或代名人的身份，代表閣下作為其代理人或代名人的每位人士：

- **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閣下辦理一切必需手續，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致使閣下所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登記及使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述的安排生效；
- **確認**閣下在作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及陳述(本招股章程任何增補所載者除外)；
- **同意**本公司及董事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增補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如是項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此乃為閣下本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
- (如閣下為另一名人士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證實此乃為該名其他人士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人的身份遞交申請；
- **承諾及確認**閣下(如為閣下利益作出申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是項申請的人士並不曾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 閣下的申請、對該申請的任何接納及由此而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須按其詮釋；
- **同意**向本公司及／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人披露其所需任何有關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個人資料及任何資料；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而本公司亦向其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及遵從公司法、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及各股東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承擔的責任；
- **聲明、保證及承諾**在填寫申請時，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其他人士均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
- **聲明及保證**閣下明瞭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而閣下在填寫申請時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閣下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人士；
-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及**白表eIPO**網站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承諾及同意**接納所申請的股份或根據閣下的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及
-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從一切有關法例，而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行政人員或顧問將不會因接受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白表eIPO**申請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而享有的權利與承擔的責任所引起的任何行動而觸犯任何香港境外的法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有權依賴閣下在有關申請上作出的任何保證、陳述或聲明。

授權書

如閣下透過獲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申請，本公司或作為其代理人的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在符合彼等當中任何一方認為適當的條件的情況下，包括閣下授權人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其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向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根據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閣下的申請，則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內由指定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其他資料。

此外，由於任何理由向閣下退還任何款項的情況載於下文「X. 分配結果 —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V.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其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款項及退款。

倘閣下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 2979 7888 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 (<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 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亦可前往下列地點，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樓

招股章程亦可在上述地點索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或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所遞交的詳細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當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時，則：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以該等人士的代名人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每位該等人士辦理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代表該人士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該人士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承諾及同意**接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人士所申請的全部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該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無以任何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 (如**電子認購指示**為該人士本身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如該人士為其他人士的代理人)**聲明**該人士僅為另一人士的利益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而該人士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發出該項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以決定是否就該人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該人士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就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而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款項；
- **確認** 該人士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該人士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
- **同意** 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聲明負責；
- **同意** 向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披露該人士的個人資料及彼等可能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的任何資料；
- **同意** (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申請；
- **同意** 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該人士根據其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而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該人士發出指示時，此協議即具有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同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表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方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 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該人士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申請是否獲接納將以本公司刊發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為證；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該人士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的利益)**協定**，(倘本公司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將視為(為本公司及代表各股東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協定)將會遵守及遵從公司條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本公司的股份可由持有人自由轉讓；
- **授權**本公司代表 閣下與各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職員訂立合約，據此，有關董事及高級職員各自承諾遵守及遵從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對股東應承擔之責任；及
- **同意**該人士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因而訂立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由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付款項，以安排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安排將退還的申請款項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在上述各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上所述須代表 閣下作出的一切事項。

重複申請

如閣下被懷疑重複申請或提出超過一份為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該等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在考慮有否作出重複申請時，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實際申請。

最低認購數目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認購最少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有關指示涉及超過1,000股香港發售股份者，須按申請表格內的一覽表所列的數目作出。任何認購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然而，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指示的每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公司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人士確認，每一位發出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退款

所有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交易徵費及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內「個人資料」一段適用於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關於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一如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屬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本公司、董事、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謹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盡早向有關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如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請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以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VI. 可遞交申請的時間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

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或倘當日並無開始辦理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遞交。支票或銀行本票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註明抬頭人為「滙豐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時代集團公开发售」。

閣下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應繳款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所列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任何一家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接受認購申請登記。

認購申請的登記結束前，不會處理任何股份申請，亦不會分配任何該等股份。分配任何股份將不會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六)進行。

白表eIPO

閣下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二十四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該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截止時間為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和日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不得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經遞交閣下的申請並已通過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悉數繳付申請款項)，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¹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 ¹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¹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每日二十四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即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如當日不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則須於下文「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時間及日期前輸入。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香港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則當日不會辦理申請登記。而申請登記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任何時間內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訊號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進行。

倘未能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開始及結束登記香港發售認購申請，或倘於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其他日期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屆時將刊發報章公告。

VII. 閣下可遞交的申請數量

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會遭拒絕受理。

閣下僅可在下列情況下遞交超過一份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閣下可以本身名義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如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遞交超過一份申請表格(如每份申請乃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而作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上註明「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的以下資料：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身份識別編碼

倘閣下並無提供上述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除上述情況外，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閣下一經就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以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根據**白表eIPO**發出多於一次**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而並無就任何一個特定參考編號悉數支付股款，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被懷疑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超過一份申請，並已就該等**電子認購指示**支付股款，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一份申請，同時透過任何其他途徑提交一份或多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而閣下被懷疑已提出重複申請，或為閣下利益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會自動減去閣下發出該等指示及／或為閣下利益而發出指示所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就考慮是否有提交任何重複申請而言，任何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均會被視為一份實際申請。任何認購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考慮，而該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作為所有申請的條款及條件，申請表格一經填妥及遞交，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

- (倘申請是為閣下本身利益而提出)**保證**這是為閣下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或
- (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其他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這是為該其他人士的利益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將提出的唯一一份申請，而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閣下或閣下與聯名申請人出現下列行為，則閣下的全部申請均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

- (個人或聯名)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申請表格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同時提出申請，或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同時，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個人或聯名)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12,480,000股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可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架構」內「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獲配發或將獲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倘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該部分申請)，則閣下的**全部**申請亦會被視作重複申請而遭拒絕受理。如申請由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半數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半數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計及其中無權參與超過某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配的任何部分)。

VIII.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已詳列於申請表格的附註，閣下務請細閱，尤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 **倘 閣下撤回申請**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之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本協議將構成 閣下與本公司之間的附屬合約，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按此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後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惟倘透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中一項程序進行者則作別論。

倘根據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並非營業日的任何日子)之前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

倘本招股章程刊發任何增補，可能會通知或不會通知(視乎增補所載資料而定)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其申請可予撤回。倘申請人未獲知會或倘申請人已獲知會但未有根據所獲通知的手續撤回申請，則所有已遞交的申請仍屬有效及可被接納。在上文的規限下，申請一經提出即不可撤回，而申請人應被視作根據已增補的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

倘 閣下的申請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就此而言，公布的分配結果即為接納未遭拒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受理的申請，而倘有關配發基準須符合若干條件或以抽籤形式進行配發，則接納須分別待有關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或以抽籤結果為準。

-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

本公司、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及代名人均毋須交代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的原因。

-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作廢：**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未能於下列時限內批准股份上市，則分配予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告作廢：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日起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的較長期限(最長為六個星期)。

- **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不會獲配發任何股份：**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配發(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填寫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同時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配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得香港發售股份並表示有興趣參與國際發售的投資者；
- 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完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閣下的付款方式不正確，或 閣下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付款而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無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交申請)所載的指示填妥；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
- 包銷協議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

閣下亦務須注意，閣下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表示有興趣認購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惟不得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IX.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3.95港元，閣下另須全數支付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即 閣下認購一手1,000股股份須支付3,989.82港元。申請表格載有一覽表，列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倘 閣下以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所載條款，以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應付款項。

如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或聯交所(視情況而定)，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乃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X. 分配結果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公布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國際配售申請的踴躍程度、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以及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指定**白表eIPO**網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成功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按下列方法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公布：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止期間，二十四小時在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查閱。用戶須輸入其申請上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以查詢其分配結果。本公司的網站(www.sitoy.com)亦將於同一期間內登載上述網站之超鏈接；
- 分配結果可通過本公司的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電話查詢專線查詢。申請人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十時正期間致電**2862 8669**，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載有分配結果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三)期間，於營業時間內，在所有收款銀行各分行內查閱。有關地址載於「III. 使用申請表格申請—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一段。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3.9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或據此作出的任何配發失效，則申請款項或其中適當的部分，連同有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本公司會盡力避免在退還申請款項時(如適用)出現任何不必要的延誤。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在香港公開發售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明。

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按照申請表格所列地址以平郵方式將下列各項寄予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 (a)倘申請獲全部接納，則所有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或(b)倘申請獲部分接納，則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股票(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成功申請的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i) (a)倘申請部分未獲接納，則未能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多繳申請款項；或(b)倘申請全部不獲接納，則所有申請款項；及/或(c)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應付的每股股份發售價，則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每股股份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將連同相關退款/多繳股款應佔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不計利息以退款支票(以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退還。

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進行退款。閣下的銀行於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若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有誤，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失效。

在下文所述的規限下，全部及部分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未獲接納的多繳申請款項(如有)的退款支票，以及以**白色**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提出申請而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於支票結算前，本公司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 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

- (i)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指示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及
- (ii)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情況下，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的差額，在各種情況下連同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或閣下經紀及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本公司將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有意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及已提供申請表格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領取/寄發電子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股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倘閣下屬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選擇派人領取，則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印有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閣下未能於指定領取期限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退款支票及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但沒有在申請表格內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閣下的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列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於申請表格上選擇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照上文所述適用於**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的指示進行。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但並無於閣下之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倘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閣下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發送日期(預期為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之申請表格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在緊急情況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的指示寄存於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 香港發售股份將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戶口，則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名義提出申請：

- 本公司預期按「X.分配結果」一節所載詳情公布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與香港公開發售結果。閣下應細閱本公司刊發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隨即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賬戶的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透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布的發送／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股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則有關股票將於其後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透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從單一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透過電子退款指示發送到申請付款賬戶內。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戶口繳交申請款項，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以平郵方式寄發到閣下在白表eIPO申請上所載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另請注意上文「IV.透過白表eIPO申請—其他資料」一節所載有關多繳申請款項、申請款項不足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而退款的其他資料。

倘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倘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公布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申請結果(及倘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則本公司將載列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獲提供))、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就公司而言，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按本「一分配結果」一段所載詳情查閱我們公布的結果，倘有任何誤差，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通知香港結算。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有關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閣下應收的退款數額(如有)。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則閣下亦可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為閣下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已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XI. 退還申請股款

倘閣下因任何理由而不獲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回閣下的申請股款，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所有於寄發退款支票日期前就有關申請股款應計的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倘閣下的申請僅部分獲接納，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閣下退還適當部分的申請股款，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退還多繳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倘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殊情況，則本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以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細額申請款項支票(獲接納的申請除外)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星期一)按上文所述的各項安排退還。

XII. 買賣及交收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1023。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上述交收安排的詳情，因為該等安排可能影響彼等的權利及權益。本公司已作出一切所需的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